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東亞學系

108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本系擬於366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成立「日本研究中心」 (系級中心) 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29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7學年度第 2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以及108年10月8日國際與社會 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請研發處協助提行政會議。

會辦單位:(分會)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擬請同意提會並依 主計室意見辦理。

108/10/17 15:18:37

副校長宋曜廷

108/10/29 23:15:34

108/10/21 21:55:48

108/10/18 11:31:47代





1.東亞學系補附修 正第8點第1項及第 9點之日本研究中 心設置要點(如附 件1)。 2.案奉核後, 敬請 副知人事室。

專員鄭炎明

108/10/21 13:54:27

^{人本宝第一組}專 員康志豪

108/10/21 14:33:50

108/10/21 16:22:41

人事室陳恒寧

108/10/22 08:34:49

人事室紀茂嬌

108/10/22 17:09:21

本案奉核後請副知本組備查。

組員林怡羣

108/10/21 10:22:09

組 長吳法音

108/10/21 16:26:14

總務處林怡君

108/10/21 16:53:21

總務處孔令泰行政督導孔令泰

108/10/22 08:06:31

總務處 米泓生

108/10/22 19:01:20



訂

一、業務單位修 正「日本研究中 心設置要點」, 本室協助抽換附 件(詳會辦附件) 二、有關營運規 劃書八、經費來 源及使用規劃, 旨揭中心未來3 年經費係由外交 部及日本交流協 會挹注,惟預估 計畫無節餘款。 依據本校「中心 設置及管理辦 法」規定,中心 所需經費以自給 自足為原則,考 量中心成立後須 負擔之相關經 費,建請該中心 於成立後妥為規 劃自籌財源以為 因應,以上併陳 核示。

组 員謝杰志

108/10/21 11:13:51

代理組長林亭希

108/10/22 08:40:01

主計室莊淑芬專門委員莊淑芬

108/10/22 09:07:57

主計室劉中鍵

108/10/22 12:45:32

N

奉核後,請提供 簽呈及相關進場 資料電子檔乙 份,俾憑本處彙整後提送本校行 政會議備查。

108/10/23 11:29:23

108/10/24 11:30:46

研究發展處 **陳清雅** 私 書**陳清雅** 108/10/25 10:18:10

研究發展處 呂家榮

108/10/25 15:31:53

108/10/28 12:29: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英文名	稱: <u>Center for J</u>	apanese Studies		
中心主任或	11 2	11 By A	7744 4.15 -	電話:773	34-3412
申請代表人	姓名	林賢參	聯絡方式	E-mail: hs	lin777@ntnu.edu.tw
中、1984年1	LL M	## T系 →	聯絡方言	電話:773	34-5396
中心聯絡人	姓名	鄭 琇方	柳 給 刀 3	E-mail: hs	iufang@ntnu.edu.tw
中心屬性	▲ 研究	E (<u>20</u> %) ▲ 教學	垦(40%) ▲服務	(<u>20</u> %) ▲ 交流 (<u>20</u> %)
隸屬層級		中心 中心: <u>學院</u> 所)級中心: <u>東</u> 亞	學系		
設置宗旨	研究,校系的	透過舉辦學術研 日本研究學術能	討會或參與其他大	學日本研究中心	及社會等相關議題進 之學術交流活動,擴大 內學界共同建構學術
設置任務	1. 整合 2. 提育 3. 培育 (2) 其代 1. 培養 2. 承接	本校系日本研究 日本研究人才, 也任務(條列式簡本校系學生(研究 委託研究計劃	學術能量以提升的學者與校外學者可能化國內日本研究	交流與合作的平台 完能量 之的興趣,並提供	
設置地點	東	更亞學系/政治學码	研究所約_5_坪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副主任: 1人	組 長: 2人	專任研究人員:_人 兼任研究人員:/
X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人員: <u>人</u> 學人員: <u>人</u>		其 他:人	合 計:人
經費來源	□國科	部 □推廣教 會 □場地使 其他 ■其他收		接外部研究委託	案經費等)



申請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日本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林賢參 大人 (簽章)

聯絡人: 鄭琇方 東亞學 鄭珠方 (簽:

聯絡電話: 7734-5396 行政專員 外 57

傳 真: 2366-0593

電子郵件: hsiufang@ntnu.edu.tw

填寫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近年來,由於我國與日本關係發展日益緊密,我國對日本的政治、經濟、外交、安全、社會、以及文化等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亦日趨活躍,不但成立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國內各主要大學紛紛設立日本研究中心,擔負整合各該大學日本研究學術資源,以及與校外或海外進行學術交流的平台。

有鑑於此,東亞學系提請成立「日本研究中心」,期使成為整合本校系日本研究人才與資源,期使提升本校系在包括日本在內的東亞區域學術研究的國際化能見度,並且與國內外日本研究學界相結合,致力於培育「胸懷東亞,放眼全球」的國際化人才。

二、中心任務

(一) 核心任務

- 1. 整合本校系的日本研究學術能量以提升能見度
- 2. 提供本校系日本研究學者與校外學者交流與合作的平台
- 3. 培育日本研究人才,強化國內日本研究能量

(二)其他任務

- 1. 培養本校系學生(研究生)對於日本研究的興趣,並提供研究方向
- 2. 承接委託研究計劃
- 3. 支援本校系學生從事日本研究與交流活動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 中心屬性

中、八風神	教學	研究	服務	交流
中心屬性	20%	40%	20%	20%

(二) 中心具體工作

1. 教學性工作

- (1) 建構本校日本研究師資聯繫網絡,提升日本相關科目教學能量。
- (2) 培養本系所學生對日本研究之興趣,儲備將來從事日本研究或進入日本企業就業的人才。

2.研究性工作

- (1) 促進本系日本研究師資研擬共同研究計畫、撰寫專書出版,以提升本校在國內日本研究學界之能見度。
- (2) 鼓勵本系學生/研究生撰寫日本相關之學術論文,並積極對外發表。
- 3.服務性工作
- (1)辦理國際或國內學術性或政策性研究會議,提供國內外日本研究研究成果分享的平台。
- (2)接待來台參訪之日本學者或其他國家之日本研究學者。

4.交流性工作

- (1) 積極參與國內各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日本研究學會舉辦的學術活動,以提升本校日本研究的能見度。
- (2)與國外日本研究學術機構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適時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以擴展本校日本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 1. 中心成立後,與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國內各大學日本研究 中心、我國外交部(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 所建立聯繫交流管道。
- 2. 與日本或其他國家各大學日本研究教學之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建 立聯繫交流管道。
- 3. 邀請海外(包括中國大陸)之日本研究學者來台,參與日本研究相關 國際學術會議。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1. 強化本系日本研究師資的教學與研究能量,朝向在本系碩士班成立 日本研究專組方向努力。
- 舉辦日本研究相關學者之學術或政策研討會,以及研究生論文發表 平台。
- 3. 與海外(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研究相關機構建立聯繫、交流管道,並 展開參訪與邀訪的學術交流活動。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 1. 延續前述中期發展計畫,朝向在本系博士班設立日本研究專組,以 積極培養年輕一代的日本研究人才,使本系成為有志於日本研究青年 學子的首選。
- 2. 舉辦以高中生為對象的「日本研究營隊」,並聘請講師進行兩天的課程探討,提昇高中生對理解日本之興趣,進而投考本系研習日本相關 科目。
- 3. 成立日本研究資料庫,作為相關研究之資料來源。

五、SWOTS 分析

(一) 優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現有之系所、師資及發展方向,為本校最適 合成立「日本研究中心」之單位。本院師資亦具備豐富的國際交流經驗,本院各系所中能提供最多的日本相關課程。

(二)劣勢

- 1. 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容易速成,往往需投入長時間推動方能看到成果。
- 2. 校內從事日本研究之學者為數不多且分散,需建立有效的聯絡、整合方式。

(三) 機會

在本校近年多元發展下,已延攬許多優秀師資,包含政治、經濟、 社會、國際關係、法律、商管等領域。本校雖然被定位為教學型大學, 但若能藉成立日本研究中心,建立研究團隊,將可提升本校在研究領 域的競爭力。

(四) 威脅

國內各大學院校中,中研院、台大、政大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及區域研究的歷史均較本校為久,基礎深厚,資源與成果均有一定的積累。本校在短期之內難以超越,但可藉由營造特色,走出有別於他校的發展方向。

(五) 發展策略

- 1. 分階段完成任務,重視實踐,循序漸進。
- 2. 除發揮現有研究人才,亦著重培養新血。
- 3. 結合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資源,使研究具實用性。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 組織架構表

主任

副主任

研究組

交流合作組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龄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林賢參	男		日本青山學院大	綜理中心業務	兼任		
				學國際政治經濟				
	<u> </u>			學研究科				
副主任	金恩美	女		日本一橋大學大	襄助中心主任	兼任		
				學院言語社會研	業務執行			
				究科博士				
組長					承辨合作交流	兼任		
					業務			
組長					承辦研究業務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_1_人, 共滅授鐘點小時 2. 中心副主任:_1_人, 共滅授鐘點小時 3. 組長:_2人, 共滅授鐘點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人,兼任人(編制內人) 5. 教學人員:專任人,兼任人(編制內人) 6. 助理:專任人,兼任人(編制內人) 7. 其他:專任人,兼任人(編制內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 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置		樓地板面和	責
	辨公室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教 室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屬中心管	研究室	1	1	誠大樓9樓	S008	_室	5 坪(17.09	m ²)
理之空間	會議室			大樓	_樓	室	坪($_{\rm m}^{2}$
	其他(請說明)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	計					坪(_ m ²)
	辨公室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經常性借	教 室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用其他單	研究室			大樓	_樓	_室	坪(_ m ²)
位管理之	會議室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空間	其他(請說明)			大樓	_樓	室	坪(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	計					坪(_ m ²)
			中小	心使用之樓地	板面積	總計	共5 坪(17.09_	m ²)

(二) 圖儀設備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數量	數量 放置地點

(三) 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目前本中心暫時設置在誠大樓九樓林賢參副教授之研究室, 相關會議舉行將借用本系所教室或會議室。

總務處主管:

總務長米泓生(甲)

總務處檢核者:

組員林怡羣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科技部計畫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10萬	10萬	10萬	日本交流協會、外交
				部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
				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10萬	10萬	10萬	

其他說明:

(二) 經費使用規劃

表 2: 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	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經常業務費	10萬	10萬	10萬	活動交流費
資本門	設備費				
-	支出總計(元)	10萬	10萬	10萬	

表 3: 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	收入(A)-	
	行政管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其他	支出(B)
	理費		(薪資+主管加給+ 滅授鐘點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元)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 (1) 本中心將積極與外交部等政府部門、以及日本駐臺機構合作,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政策座談會、以及演講。
- (2) 與國內各大學之日本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
- 2.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 (1) 提供本校其他系所有關日本政經社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支援。
- (2) 提供政府相關部門之政策諮詢。
- 3.未來發展潛力
- (1)建立具有特色之日本研究與教學平台。
- (2) 出版相關書籍以增加本中心之影響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室停即 把 八字口本研九十〇十〇改直安為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整合國內研究資源,拓展當代日本研究,含政治、經濟、外交、 社會、文化等議題,特設置日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日本研究。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與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 三、協助本校推動日本研究相關之課程或學程。 四、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之學術單位及學者交流。 五、其他日本研究相關之事宜。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東亞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交流合作組」與「研究組」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交流合作組:承辦本中心與國內日本研究等教學研究機關或團體 之合作交流活動、研究委託等行政業務(包括文書、會計、總務、人事、 公關等)工作。 二、研究組: (一)政治經濟領域:研究日本政治、經濟發展相關議題。 (二)安全外交領域:研究日本對外政策等相關議題。 (二)社會文化領域:研究日本當代社會、文化相關議題。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 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 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 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東亞學 系主任之任期。	中心主任聘任方式
第八點	本中心 <u>各</u> 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點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系主任聘任之;副主任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其他專業人員 聘用原則
第十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 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一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 事宜
第十二點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 一、建立跨學科、多面向、專業的日本研究平台,使學界對日本能有全方位、正確的認識。 二、以日本研究為出發,帶動區域研究、人文社會、政治經濟等學門的研究風氣,提升理論基礎,學以致用。 三、藉由舉辦國際會議、邀請日本學者訪台,或由本中心同仁赴日訪問研究,以學術外交促進臺日友好往來。 四、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觀察,釐清臺、日關與角色定位,掌握世界局勢脈動。	其他事項規定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 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 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 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 理方式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東亞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請系(所)級中心卓參上述條文體例研訂設置要點。